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66號

原告 陳淑芬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

黃韻宇律師

王詩惠律師

被告 六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昭毅

被告 佳寶都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啓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係一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，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93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依約應將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

01 0號5樓房屋暨其坐落土地應有部分，以及門牌號碼基隆市○
02 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位○號B3-133、B3-133-1號
03 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爰先位請求
04 被告六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逕稱六峰公司），備位
05 請求被告住寶都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逕稱住寶公司）移
06 轉登記系爭房地所有權予原告（依原告民事起訴狀理由所載
07 內容，原告訴之聲明似有誤載），另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
08 定，再備位請求住寶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2萬1,200
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10 利息。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條
11 第2項所定之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之情形，不動產所在地之臺
12 灣基隆地方法院本有管轄權。又六峰公司、住寶公司公司所
13 在地分別位於臺北市士林區、臺北市信義區，有經濟部商工
14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，非屬同一法院管轄區域
15 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
16 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17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20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21 法官 張淑美
22 法官 林詩瑜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27 書記官 陳黎諭